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一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改系名)
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校長核定通過
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七年十月九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改院名)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委員會組織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系教師任職年資符合本校升等規定者，得向本系提出升等申請。升等申請人之升等申請每學期得申請一次。升等申請人須備妥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果三項相關資料，並詳填本系教師升等申請表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送達本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如導致權益受損時，由升等申請人自行負責，並不得提出異議。

四、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其中學術研究型升等區分為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及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103 年 8 月 1 日前進用之教師適用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但得選擇適用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

本委員會評審本系教師升等申請時，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果加以評審，作為推薦之依據。

五、升等申請人提出升等申請表時，須附上規定年資內著作目錄及教學服務與輔導等三項資料，本委員會就申請升等人之資料進行審查，三項成果計點不得低於以下各項分配點數，無附件之項目不予計分，且前職級升等已採計給分之附件，不可在本次升等重複計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以通過升等初審論，各項成果分配點數如下：

擬升職級—教授：研究 16 點、教學 20 點、服務與輔導 15 點。

擬升職級—副教授：研究 12 點、教學 20 點、服務與輔導 20 點。

擬升職級—助理教授：研究 8 點、教學 25 點、服務與輔導 25 點。

六、申請舊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研究成績

1. 副教授升教授職級者，須於規定年資內，至少發表第一等級所列之期刊一篇、或至少發表第二等級所列之期刊或專利二篇（項）、或至少發表第三等級所列期刊或專利四篇（項），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 16 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職級者，須於規定年資內，至少發表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所列之期刊或專利一篇（項）、或至少發表第三等級所列期刊或專利二篇（項），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 12 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
3. 符合舊制規定之講師升等為副教授職級者或升等為助理教授職級者需取得博士學位，或須於規定年資內至少發表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所列之期刊或專利一篇（項）、或第三等級所列之期刊或專利二篇（項），且其升等著作點數至少達 8 點(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並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
4. 上述升等著作點數之計算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四等級	第五等級
論文等級	SSCI	SCI、EI、SCI Expanded、TSSCI、A&HCI、發明專利	科技部評選之優良期刊或本院院刊或新型專利	具匿名審查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或設計專利	具審查制度之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
每篇點數	8	5	3	1	0.5

科技部評選之優良期刊，包含科技部獎助之優良期刊，及科技部各處、室、學門列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評審考量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

5. 執行科技部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一件計畫 5 點，無最高上限。
6. 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教師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之規定，並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1)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提出至少四篇在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 (2) 申請升等教師可由前款論文選擇一篇為代表作，或另提已公開出版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學術專書著作一本為代表作。
- (3)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二)教學成績

係指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授課、進行研究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本委員會得對該教學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由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得參酌其原校之教學成果評定之。

各項計點方式如下：

1. 年資：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相關工作每年 1 點，最高上限 4 點。
2.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每件 1 點，最高上限 4 點。
3. 指導碩士論文每一篇 1 點，指導博士論文每一篇 2 點，指導大學部學生「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指導學士班學生論文有具體成績每人次 0.5 點，最高上限 4 點。（共同指導以指導人數為分母平均計點）
4.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活動比賽有具體成績者，每次 1 點，最高上限 4 點。（共同指導以指導人數為分母平均計點）
5. 擔任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者，每年指導三名計 0.5 點，最高上限 4 點。
6. 擔任本校推廣教育之講授教師者，每一科 0.5 點，最高上限 4 點。（協同教學以協同人數為分母平均計點）
7. 教材：最高上限 10 點。
 - 出版大學教科書供教學使用，每本 5 點。
 - 撰寫教學講義供教學使用，每科 1 點。
 - 編製多媒體教材供教學使用，每科 1 點。
8. 升等申請人在教學方面有優良表現且有具體事證者，每次得 0.5—3 點，最高上限 5 點。

(三)服務與輔導成績

係指升等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或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課等，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本委員會得對其服務與輔導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

各項計點方式如下：

1. 擔任導師每學年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2. 擔任系（所）助教或專題演講安排者，每年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3. 負責或協助系、院或校推動各項活動每次 0.5 點，最高上限 5 點。
4. 曾擔任系（所）主管或學校一、二級主管每年得 2 點，最高上限 10 點。
5. 主辦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每次得 2 點，主辦研習活動每次 1 點，協辦者五折計點，最高上限 5 點。

6. 擔任本系網站維護訓練之指導老師每學年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7.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年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8. 擔任校務、院務委員或系務委員召集人，每次 0.5 點，最高上限 5 點。
9. 擔任推廣服務與輔導之指導老師，每次 1 點，最高上限 5 點。
10. 擔任本校推廣服務與輔導活動之演講或活動，每次 0.5 點，最高上限 5 點。
11. 申請者能提出具體之優良服務與輔導事跡者得 0.5—3 點，最高 5 點。
12. 擔任科技部以外其他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的主持人，每一件計畫 2 點，最高上限 5 點。

七、申請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CORE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系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項目與點數。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以上為近 5 年內發表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CORE (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系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項目與點數。

八、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CORE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系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項目與點數。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CORE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系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項目與點數。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九、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CORE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15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20 40 萬元以上 (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系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

項目與點數。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 5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 及 THCI-CORE (第一級與第二級) 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2.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5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25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35 65 萬元以上 (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
3.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需經教評會委員認可之項目，由系教評會認可後，續送院教評委員會認定項目與點數。

十、各類型升等之外審委員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學術研究型：在學術研究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二) 教學研究型：在教學方面有具體成果或貢獻者。
- (三) 技術應用研究型：在技術應用方面有具體成果或事蹟者。

十一、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升等初審：如第五點之規定，通過升等初審者，得進入研究外審階段。

(二) 研究外審：

通過初審之申請升等人所提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其成績二位以上評審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薦送院教評會審議；如未達二位評審評定七十分以上，以未通過論，不予推薦至院教評會。

(三) 升等複審：

本委員會得就通過研究外審之升等申請人，評審其研究、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

1. 舊制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25%、研究 50%、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25%、研究 50%、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擬升職級—助理教授：教學 25%、研究 50%、服務與輔導 25%，合計 100%。

2. 新制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3. 教學研究型升等：教學 35%、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0%，合計 100%。

4. 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教學 30%、研究 35%、服務與輔導 35%，合計 100%。

複審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薦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十二、升等申請人有具體事實足證本委員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十三、本委員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十四、本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之升等案件，應儘速將審議結果及理由通知當事人及退返申請案之相關資料。獲得推薦者，本系系主任應於 4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之前，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升等申請人規定年資內著作及升等有關之表件，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本委員會應提出六位（含）以上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送交本院參考。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送交本院院長，並應敘明理由。

十五、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本委員會決議，得於收到本委員會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十六、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者，本委員會得通知其提出書面答辯，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負責審理，其結果應提本委員會審議。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惟本準則第九點除升等副教授及教授所列期刊之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外，其他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於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新制研究型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u>第一級與第二級</u>)、THCI-CORE (<u>第一級與第二級</u>)、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含) 以上 60% 之點數。 1.3 最高採計 5 點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研究計畫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 (含) 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 5 點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7.1 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5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7.3 近5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7.4 近5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7.5 近5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7.6 近5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8.1 近5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 近5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9.1 近5年擔任參與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 近5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9.3 近5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9.4 近5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附表二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教學研究型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 近5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近5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點	
	1.5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6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7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u>1.8 近5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u>	<u>每件20點</u>	
	<u>1.9</u>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5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5-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 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 學校網站 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備註: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 5 點
4.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4.1(1)近 5 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 5 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40 點	1.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2.本項目限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
	4.2(1)近 5 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	每項 30 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 5 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 5 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4.3(1)近 5 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 5 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 20 點	
	4.4(1)近 5 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 5 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 5 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 10 點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技術應用研究型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THCI-CORE、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近 5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 5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	每項最高 1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作獎等)。		
	5.4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 5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 (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5 年執行科技部及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計畫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科技部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7.3 近 5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 5 點
8.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8.1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 5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8.3 近 5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8.4 近 5 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8.5 近 5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8.6 近 5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6 最高採計 5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9.運動成就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點)	9.1(1)近5年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近5年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3)近5年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40點	1.已採用於條件2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3.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9.2(1)近5年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5年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5年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近5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5)近5年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30點	
	9.3(1)近5年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5年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3)近5年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4)近5年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每項20點	
	9.4(1)近5年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2)近5年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3)近5年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每項10點	
10.企業輔導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點)	10.1 近5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5點	
	10.2 近5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2點	
11.其他技術 應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點)	11.1 近5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1.2 近5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11.3 近5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11.4 近5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最高採計5點
	11.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	點數由教評會	最高採計5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者。	認定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